

不专属于律师的处事之道

四大名著

与律师赢谋

杨培国 著

集古典名著之精粹

论当代律师之谋略

透过四大名著的智慧光芒，展示迷雾丛生中的律师之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四大名著 与律师赢谋

杨培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 / 杨培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036-8918-5

I. 四… II. 杨… III. ①律师—文化—研究—中国②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56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
杨培国 /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24 千

版本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7-5036-8918-5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一：律师在“四大名著”中看出了什么？

——序杨培国《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

一部书稿搁在我面前，竟从夏天搁到了冬天。

一个难题摆到了我眼前，竟从初夏摆到了初冬。

一篇序文从当初的诺言变成今天的文字，竟从夏日写到了冬日。

这部就是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书稿，书稿的主人不是一位作家，而是一位律师。

这个难题就是叫做杨培国的山东律师给我们出的：我国古典四大名著与律师职业有何关系？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与刚刚萌芽的律师文化有无关系？通过律师“断章取义”的四大名著与我们眼中的四大名著有何区别？

这篇序文就是我在杨培国律师的盛邀之下作出的承诺。但承诺之后我即刻就有些后悔。后悔自己承诺得过于匆忙，过于草率，过于大胆。因为我对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精品四大名著没有做过深入研究，对底蕴深厚的四大名著与现代律师职业之间的关系没有做过比较研究，对从四大名著中究竟能够发掘出多少对律师文化有关的营养元素没有做过实证研究。

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接受挑战，看看律师眼中的四大名著究竟有什么不一样。于是，我一字一句、一章一篇地读完了这部书稿，读完了这部别具一格的“律师版”四大名著。于是，我从夏天拖到了冬天，从夏天读到了冬天，从夏天写到了冬天。

说起四大名著，大凡中国人，不论男女，也不论老少；不论财富多寡，也不论文化水平高低；不论身居大江南北，也不论客居异国他乡，都不会感到陌生，似乎都能说个大概，好像都能讲个明白。最近，相继传出要再版重拍四大名著的消息，也足以证明四大名著的影响力、生命力及国人对其的热捧度。

据我所知，将古典四大名著与律师职业真正挂起钩来的事情好像还没有过，但杨培国律师做到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杨培国律师是吃螃蟹的天下第一人；所以，杨培国律师的发现，让我们眼前一亮；所以，杨培国的探索，让我们对古典四大名著的理解又打开了一扇门，推开了一扇窗，展现了一片新的视野。

是他，将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梁山好汉与执业律师拉到了一起；是他，将《三国》里发生的故事与律师演绎的故事系到了一起；是他，将《红楼梦》里的管

理模式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实践连到了一起,是他,将《西游》的团队结构与律师的团队建设拼到了一起。

我们说“水浒”,看梁山好汉,都没想到 108 个好汉与律师文化建设之间还有什么关系;我们讲“三国”,看历史变迁,也没料到天下英雄与律师人才培养之间还有什么关联;我们看“红楼”,进大观园,绝没想到王熙凤的管理与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之间有什么联系;我们读“西游”,走西天,更没料到既可可爱又调皮的孙悟空与律师专业发展方向之间有什么关系。

这一切看似无关实则有关的联想,杨培国律师都想到了。他想到了,是因为他发现了;他想到了,是因为他思考了;他想到了,是因为他研究了。

于是,他对发现的现象进行了思考,他将思考的成果变成了研究的方向,他将研究的心得总结成了一本书。

这就是一个律师眼中的《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

一部《红楼梦》,让历史学家从中看到了清朝的由盛转衰,政治学家从中看到了官场的明争暗斗,经济学家从中看到了商场的尔虞我诈,文学家从中看到了诗词歌赋、经史子集,建筑学家从中看到了民居官宅的巧夺天工,植物学家从中看到了花草树木的勃勃生机,医学家从中看到了救死扶伤的道义责任,音乐家从中听到了优美动听的乐曲,美术家从中尝到了美味可口的山珍海味……于是,《红楼梦》渐渐成了“红学”。

其他三部名著也是如此,尽管未必成“学”,但其魅力丝毫不让“红楼”。我们同样能在“西游”里看见佛学,在“三国”里看到了军事,在“水浒”里看到庙堂之高与江湖之远……

那么,杨律师在四大名著中看到了什么呢?

在这部书里,他告诉我们,律师在四大名著中能够看到管理的智慧、看到发展的智慧、看到决策的智慧。

在杨律师的眼里,可以从梁山泊的“替天行道”看到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从“大口吃肉、大碗喝酒”看到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分配,从 108 位梁山好汉的依次排名看到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分配,从梁山泊接受招安,看到律师事务所战略决策的选择……

在杨律师的眼里,可以从“桃园三结义”看到律师事务所的组建,从刘备的“三顾茅庐”看到律师事务所怎样招揽人才,从“三英战吕布”看到律师事务所的团队建设,从“天下英雄,使君与操”看到律师“跳槽”的基本道义,从“既生瑜,何生亮”的长叹看到律师事务所的人际关系,从“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看到律师事务所百年品牌的创建……

在杨律师眼里,可以从王熙凤的岗位责任制看到律师事务所的科学管理,

从贾探春、薛宝钗的承包制看到律师事务所的专业管理……

在杨律师的眼里,可以从唐僧的背景与内功看到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 CEO 有多大的距离,从孙悟空的个性与专长看到他是一个适合做诉讼业务的优秀律师,从猪八戒的心思和特点看出他不适合做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从沙和尚的人品和负责看出他是一个可靠忠诚的执业律师……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已有 28 年,俨然一个即将进入而立之年的青年人:有了一些知识却还深感功底太浅,有了一些成绩却还不足以炫耀,有了一些基础却还需要不断积累,有了一个中意的对象却不知是否已经到了谈婚论嫁、是否还应当停留在谈情说爱和花前月下时候……

的确,我国律师业在人数上已经拥有了一定的规模,在机构上已经登上了一定的层次,在效益上已经迈上了一定的台阶,在形象上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在水平上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怎样进一步发展,如何可持续发展,能否大踏步发展,近几年来则一直拷问着年轻的中国律师业,考验着我国的律师管理人员和执业律师。

怎么办?

除了脚踏实地、按部就班地增强硬实力之外,大力发展软实力、努力提升软实力、着力巩固软实力,就成了我国律师业的头等大事。

什么是软实力?

简而言之,软实力就是文化。

那么,文化是什么呢?律师文化又是什么呢?

美国一位学者曾对“文化”作了一个颇具参照意义的概括。他说,所谓文化,就是一种历史和习惯、一种期望、一种态度或理想、一种语言、一种信任、一种环境。按照司法部的初步定位,律师文化就是指律师的价值取向、职业操守、行为方式和生活信念等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理念、专业品牌、团队精神、协作意识。在我看来,律师文化还可延伸为弘扬正气、聚集人气、显示朝气、营造和气的传统和习惯、理念和意识、环境和氛围、追求和目标。简而言之,就是为了强化职业认知、行业认同、事业认识。所以,有人总结说,当今美国的强大,并非因为其经济实力,也非因为其军事实力,而是因为其文化实力。我们不难发现,美国的文化实力已经扩展到了世界各个国家,渗透到了全球各色人种。所谓“言必称美、行必看美”,说的就是美国的文化,谈的就是美国的文化影响力,看的就是美国的文化软实力。

我国是一个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拥有雄厚的文化底蕴、抱有优厚的文化传统的国度。我国律师业要获得科学发展,就必须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获取收益。有人说,看一个团队,看一项事业,眼前要靠机遇,发展要靠领导,实力要靠其

人才,未来要靠其文化。对我国律师业来说,有了文化,才有进一步发展,才有可持续发展,才有大踏步发展。有了文化,才有律师事业的代代相传,才有律师同行的心心相印,才有律师管理的息息相关,才有律师形象的面面俱到。

本书作者杨培国律师是一位对传统文化有研究、有思考、有发现的思者与行者。他把他的发现、他的思考、他的研究与当今中国律师业、与他本人从事的职业,作了有效且有益的嫁接,使传统文化与律师文化之间形成了有思想的对接和有意义的联结。同时,他又以规则文化、程序文化、民主文化的理解,丰富了律师文化的内涵与外延。过去,他曾将古代兵法《三十六计》与律师谋略有机地连在了一起,并为此出版专著《律政赢谋36》;今天,他又将四大名著与律师文化有机地联到了一起;未来,他还准备将什么与我们的工作实践联结在一起呢?

我们有理由、有信心对他的探索、对他的未来充满期待。

各位读友,我知道,你们可能都读过四大名著,但你们肯定没有读过律师眼中的四大名著、律师解读的四大名著,尤其是没有感悟到在律师眼中看到的四大名著的智慧光芒。

如果您想换一个角度看四大名著,如果您想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律师,如果您想找一个新的角度看传统文化与律师文化的传奇嫁接,那么,就请您打开这本书吧!

在本书中,您将看到杨律师根据传统文化提出的命题,依据律师工作提出的课题。更重要的是,他以文化力为我们解决职业难题和管理困惑。

是以以为序。



2008年冬日

序言二：法律与文学研究的第三个路向

——序杨培国《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

法律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时下的一个颇具吸引力的研究领域,尤其是对于法学界,习惯了严谨理性干巴巴的法学话语模式的人们,忽然看到那些从文学作品里挖掘出来的具有法律意义的鲜活材料和言说,真有一种神清目爽的感觉。这些看来,一些法律与文学的研究作品,例如苏力、徐忠明、冯象等人的著作,都很得学界关注,甚至获得了超出法学界的影响,当然也不是偶然的。

从已有的成果看,通常的法律文学研究,大致上有两种路向。一种是从文学作品中挖掘法律素材,揭示作品中所蕴涵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实践的实况。例如,英国小说家狄更斯对于法庭程序的描写,对于监狱黑幕的揭露,评论家认为细致入微地展示了19世纪早期英国的真实状况。在1869年为《匹克威克外传》新版所作序言里,狄更斯甚至还就律师制度、司法程序、国会选举、债务人处境等方面的改善表达了赞许,证明了早期作品中的描写绝非小说家的向壁虚构。记得一位法学家曾经专门作文,题为“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以表彰狄更斯给后人研究英国法律史所作贡献。对于一位文学家而言,这真可以说是意料之外的荣誉。

当然,在文学里发现法律,一个容易出现的偏向或许是完全混淆文学与史学的界限,把文学作品里的一切虚构想象都胶柱鼓瑟地坐实,所得结论也就不免与历史相去甚远了。正如钱钟书先生所批评的那样,“泥华词为质言,视运典为纪事,认虚成实,盖不学之失也”(《管锥编》页97)。不用说,在那些虚虚实实里,进入这个领域的学者之间的手眼高下就不免判若云泥了。

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另一个路向是把法律作为文学研究。在这样的视角下,立法文件、司法判决以及其他以往被视为理性化身的那些文本却具有了文学的特性:它们也有作者,作者也会以虚构代事实,或者把事实加以剪裁以符合自家的价值观,文本也有着不同的修辞策略和情感色彩,总之它们不怎么客观,难言中立,理性云云也不免受到各种“前见”、“预设”的限制。说得好听点,这叫做打通文史,不好听的话,就是如同上面所批评的那样——混淆文史以及文法之间应有的界限了。

除了上述两种研究路向之外,还可以有一种更实用的写作路数,那就是把文学当做生活的教科书对待,不拘泥它们与历史真相的贴近或分离,只把它们

对于今天的人们的教益写出来,就像杨培国先生的这本书所追求的那样。记得不少论者都曾经指出,在明清时代,戏剧、话本等文学作品在民间教育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一般百姓日常话语里,来自《水浒》、《西游》以及《三国》等作品里的故事以及习语可谓比比皆是。这种情况直到今天还是没有多少改变。因此,在分析当下的相关问题时,能够在流传甚广的文学作品中就近取材,举一反三,不仅仅有助于深化读者的理解,而且也赋予古典以现代的意义。

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位执业多年的律师,杨培国勤于阅读,敏于思考,善于写作。他对于四大文学名著的谙熟令人钦佩,更让我惊奇的是,他有着极为丰富的联想功夫,能够把看似不相关联的文学故事跟律师实践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中的问题联系起来,揭示了文学作品更为广阔的社会价值,产生了十分奇妙的阅读效果。因此,我很乐于向读者推荐这本很有启发意义和阅读乐趣的作品。

贺卫方

2008年7月蓝旗营

目录



【第一部 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管理】

引言 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梁山好汉与律师/ 003

律师事务所不是梁山泊,律师不是梁山好汉。但是,不管你理解与否,接受与否,诧异与否,搏击与否,它们之间确实存在着相近、相似、相同的地方。

一、林冲火并王伦, 看律师事务所的解体/ 005

二、梁山泊的“替天行道”, 与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 007

三、宋江口中的“山寨号令”, 与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建设/ 010

四、晁盖“喝叫”斩杨雄、石秀, 说律师事务所的声誉/ 012

五、李逵砍倒“替天行道”杏黄旗, 说律师之间的关系/ 014

六、“大口吃肉、大碗喝酒”，
与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分配 / 017

七、宋江为王矮虎说亲，
与律师的“心理收入” / 019

八、众好汉投靠梁山泊，
靠的是品牌效应 / 022

九、梁山泊是一个英雄的团队，
律师事务所是一个精英的团队 / 024

十、从梁山泊好汉的位次排名，
看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分配 / 026

十一、宋江 PK 卢俊义，
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合适人选 / 029

十二、宋江安排孙二娘开店，
看律师事务所业务部的设立 / 031

十三、饮马川、芒碭山好汉加入梁山泊，
浅说律师事务所的兼并 / 033

十四、梁山泊接受招安，
看律师事务所战略决策的抉择 / 036

十五、李俊为暹罗国主，
演绎律师事务所的分化 / 038

尾声 梁山好汉的社会形象，
律师的社会形象 / 040



【第二部 三国故事与律师发展】



引言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 / 045

《三国演义》“演义”给世人的是各路诸侯、各路豪杰，以及形形色色的英雄人物“君择臣、臣择君”、世态变迁、人事炎凉的波澜曲折的故事，笔者从中看到的是这些故事与律师管理、与律师发展的关联。

一、我们怎样才能组建律师事务所 / 047

二、律师事务所需要什么样的人才 / 051

三、律师事务所怎样招揽人才 / 054

四、律师事务所的人才培养 / 058

五、律师事务所的人才管理 / 060

六、律师事务所是一个合作的团队 / 064

七、律师的道德品行 / 069

八、律师“跳槽”的基本道义 / 072

九、律师事务所的人际关系 / 076

十、律师个人的自我保护 / 081

十一、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 / 086

十二、百年律师事务所，百年梦想 / 090



【第三部 大观园里的管理模式不是梦】

【贾宝玉特已事为园三 第二集】

引言 大观园里的优秀管理人才 / 095

众所周知,王熙凤具有杰出的管理能力,是大观园里杰出的管理人才,同样,众所少知,贾探春、薛宝钗具有杰出的管理能力,她俩也是大观园里优秀的管理人才。笔者将从律所管理、律师个人发展角度来解读大观园里优秀管理人才的管理模式。

一、王熙凤的岗位责任制 / 097

二、贾探春、薛宝钗的承包制 / 112



【第四部 律师也是“取经”人】

引言 律师也是“取经”人 / 129

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组成的取经团队，历尽磨难，终于完成了到西天取得真经的使命，他们是被千古传诵的取经人；现在的律师，也正在克服“磨难”，行进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这个神圣使命的道路上，因此，律师也是光荣的“取经”人。

一、唐僧不适合做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人 / 132

二、孙悟空很适合做律师 / 150

三、孙悟空打官司注重调解 / 170

四、猪八戒不适合做合伙人 / 181

五、沙和尚、白龙马都是可靠的职业律师 / 188

六、阿傩、伽叶向唐僧要“人事” / 193

七、真假孙悟空与真假律师 / 198

八、律师与弼马温、齐天大圣 / 200

后记 浅说中国律师文化与中国古典文化 / 203



第一部

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管理





引言 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梁山好汉与律师

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这是每个人都可以轻易得出的结论。

梁山好汉与律师,又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这,也是每个人都可以轻易得出的一个结论。

然而,我在阅读《水浒传》时,潜意识里却总是把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梁山好汉与律师放在一起进行比对,全然忘记了它们之间应该属于“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课题。长期比对的结果,使我发现了一个“真理”性结论:不管梁山泊也好,律师事务所也好,还是梁山好汉也好,律师也好,他们都不是“风”、不是“马”、不是“牛”,这样,他们自然也不是“风、马、牛”了(一笑)。于是,梁山泊与律师事务所、梁山好汉与律师就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他们之间有许多“相及”的话题。



梁山泊是一个由来自五湖四海、四面八方的江湖好汉为成员的组织,有自己组织的奋斗目标,有自己组织的发展战略,有自己组织的指导原则,有自己组织的行为规则,有自己组织的管理制度,有自己组织的分配制度,有自己组织的分工制度,甚至有自己组织的文化特色,等等。因为这个组织存在着完善健全的各种“制度”,所以,梁山泊一直在壮大发展,势力强劲,不仅吸引了众多江湖好汉入伙,而且还“兼并”、“合并”了当时许多小“规模”的山寨。并且,梁山泊从来没有出现过梁山好汉叛离、出逃、“离职”之类的负面事例,更没有梁山泊的哪位好汉自觉“羽毛丰满”、“翅膀硬了”,而从梁山泊“出走”另立山头、自闯门户的事情,这就说明梁山泊存在着一套成功的“管理体系”。

如果不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宋江坚持走朝廷招安的道路,梁山泊说不定走上“另立朝廷”的成功之路,中国历史因此说不定会是另一番别开生面的景象。